

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

饶信财购发〔2022〕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俊侠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三清山中大道599号7幢1-603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信息产业园一楼展厅布展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MZFCGSR-2021-083#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委托代理协议中规定了不合法条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信州区财政局（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）

联系方式：0793-8268014

